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吾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及棉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益華証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就舊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重續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就舊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重續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401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二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前言	4
2.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	5
3. 並無遵守規定的原因	8
4. 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所採取的措施	8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9
6. 臨時股東大會	9
7. 一般資料	10
8. 記名投票程序	10
9. 推薦建議	11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11
11.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舊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重續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重續供應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獲邀就舊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重續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指	獲委任就舊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重續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定義見本通函)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買賣商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在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產品及原材料供應以及加工服務協議
「母集團」	指	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有關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的招股章程
「重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舊供應協議所載的自動續期機制重續的舊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縣聯社」	指	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Zouping County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on Union)，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集體擁有企業(於一九四九年在地方政府資助下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成立，以促進農民之間的合作)，並非政府機關。縣聯社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取得法團營業執照，擁有作為法團的獨立法人地位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1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 (董事長)

張艷紅

齊興禮

趙素文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王兆停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徐文英

陳永祐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前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登的公佈列明，本公司根據舊供應協議所載的自動重續機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舊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

根據重續供應協議，本公司供應及將會供應或促使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重續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重續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舊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重續供應協議(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各項而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舊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訂立重續供應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

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被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自動放棄投票。

2.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

重續供應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集團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舊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a)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及(b)集團公司已同意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

舊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協議其中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決定不重續協議並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將會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由於並無發出通知，舊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重續三年。根據舊供應協議的條款，舊供應協議的重續適用於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以及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但不適用於集團公司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

根據重續供應協議，(a)本公司供應及將會供應或促使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b)集團公司不會供應及將不會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及(c)母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及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及棉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一般中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種類棉紗及棉布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供應棉紗及棉布而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會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準備集團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集團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總額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5,842,000港元）、約人民幣252,000,000元（相等於約249,50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17,040,000元（相等於約412,911,000港元）。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的年度總額的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42,200,000元（相等於約635,842,000港元）、人民幣989,100,000元（相等於約979,307,000港元）及人民幣1,523,100,000元（相等於約1,508,020,000港元）（就各個該等年度而言，為「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及棉布年度總額價值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0%；及(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民消費指數平均年增長率約10%而釐定。

由於預期集團公司的其中兩家子公司山東魏橋特寬幅印染有限公司及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會於二零零七年擴大生產規模，為應付上述的預計擴大生產規模，預期集團公司對棉紗及棉布的需求亦會因此而增加。

進行交易的原因

母集團需要大量棉紗及棉布供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棉紗及棉布客戶之一。按與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800名國內客戶及600名以上海外客戶。在該等6,400名客戶中，母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總收入3.07%。

3. 並無遵守規定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舊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的年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

由於舊供應協議屆滿與上述豁免年期屆滿的時間不同，本公司誤以為只要供應金額並不超過上述豁免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8%的年度上限金額，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毋須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述各項，(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的價值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內披露；(b)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之前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4. 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所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於其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本公司進行二零零六年核數程序而審核其財務報表時才得知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已於得知事實時遵守上市規則即時採取行動，並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公佈。董事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財務會計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專責每月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當中會考慮審核中國紡織業市場發展及／或市況，及一旦出現可能超出有關年度上限金額的跡象，本公司將會即時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亦同時加強監控內部審批程序，舉例來說，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促進董事會秘書與本集團其他部門能夠有效地溝通，以確保任何須予披露事宜／事件均獲核實並按時匯報，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亦計劃向有關本公司管理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務求使有關人士熟悉香港會計體系及有關上市規則。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兼控股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2.5%，同一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續供應協議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401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

現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訂立重續供應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上限金額。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僅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被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自動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8.42%，而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0.44%、1.08%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本身除外)。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8. 記名投票程序

以下為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作出決定，除非於舉手投票前或之後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記名投票：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除非被要求記名投票，否則大會主席已宣布該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投票並已將該項宣布記入大會記錄，將為該項決議案已進行投票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需該項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據。

記名投票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撤回。」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續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訂立重續供應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就舊供應協議、重續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謹啓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舊供應協議、重續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相同函義。

經考慮根據舊供應協議（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而言）及重續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以及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就此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載於該通函第13至17頁），吾等認為：(a)重續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b)重續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b)本公司訂立重續供應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英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文件（「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函件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的背景資料及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是就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得出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定任何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為吾等的意見

構成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構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得出吾等對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的背景資料、原因及好處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二零零五年的棉紗及坯布總產量，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1.4%及19.6%。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鄒平縣的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產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合共有5,800名國內客戶及600名以上海外客戶。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以及布的零售及分銷。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母集團為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約3至4%，並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為 貴集團的第二大客戶。

在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 貴公司一直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供其生產棉質成衣之用。於上市時，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舊供應協議，使 貴集團與母集團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按既定形式進行。在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上市時， 貴公司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獲豁免就舊供應協議所指明由 貴集團及母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條件為該等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進行。

舊供應協議載列一項重續機制，倘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向其他各方發出反對通知，則可於協議年期屆滿時自動將年期重續三年。由於並無收到反對通知，舊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重續三年及構成重續供應協議，好讓 貴集團繼續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

然而，舊供應協議的重續並不適用於集團公司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 貴集團。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自簽署舊供應協議以來，母集團並無為 貴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

由於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豁免年期(即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須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待獨立股東批准，以1)追認關於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1)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於日後繼續進行；及2)母集團為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延續舊供應協議讓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生產能力及繼續爭取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吾等認為，批准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以追認二零零六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使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既定形式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款的釐定基準

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及棉布乃供其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之用。於這些年來， 貴集團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及棉布的價格，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種類棉紗及棉布的價格釐定。吾等已將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發給母集團的發票與發給獨立客戶的發票進行比較，得知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的條款與供應棉紗及棉布予獨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乃根據市場條款作出。因此，吾等認為，向母集團供貨條款的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從董事身上得知，為了加強 貴集團的信貸及內部監控， 貴集團銷售貨物予獨立客戶的金額主要以現金結算，而賒售僅適用於與 貴集團建立穩固貿易關係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較大客戶。目前，根據舊供應協議，向母集團銷售貨物的金額須每月償付。由於母集團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大客戶，並與 貴集團建立良好業務合作關係，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延續給予母集團的現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母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0元。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4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89,100,000元及人民幣1,523,100,000元，將會構成各個年度的上限金額。上述期間的年度百分比增長分別約為54.0%、54.0%及5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乃根據全年的估計數字釐定，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則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母集團的棉紗及棉布年度金額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0%；及(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國民消費指數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0%。

經審閱並與董事討論釐定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的基準及假設，當中包括(1)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及棉布金額的過往增幅；及(2)母集團經估計其生產能力與規模、過往售價及棉紗及棉布之市價後而預期其對棉紗及棉布將增加的需求，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延續舊供應協議及訂立重續供應協議符合貴集團的利益，且協議條款及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追認二零零六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使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既定形式進行以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持倉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內資股的長倉：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	個人	17,700,400	2.27	1.48
齊興禮 (執行董事)	個人	8,052,500	1.03	0.67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個人	5,200,000	0.67	0.44

附註1： 非上市股份

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長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個人	4.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及監事(本公司獨立監事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本公司各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名董事及監事於他們的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屆滿日期及其年度薪酬如下：

	屆滿日期	年度薪酬
張紅霞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張艷紅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	人民幣400,000元
齊興禮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600,000元
趙素文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400,000元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書的屆滿日期及其年度薪酬如下：

	屆滿日期	年度薪酬
張士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王兆倬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80,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書的屆滿日期及其年度薪酬如下：

	屆滿日期	年度薪酬
王乃信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50,000元
徐文英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20,000元
陳永祐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600,000港元

本公司各監事的服務合約／委聘書的屆滿日期及其年度薪酬如下：

	屆滿日期	年度薪酬
劉明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30,000元
律天夫(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30,000元
王薇(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30,000元

附註：本公司獨立監事

4.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重大合約；及(b)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內資股的長倉：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集團公司	697,781,600 (附註2)	89.37	58.42
縣聯社	697,781,600 (附註3)	89.37	58.42

一般資料

於H股的長倉：

股東名稱	H股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70,680,500 (附註5)	17.08	5.92
瑞士銀行	28,648,476 (附註6)	6.93	2.40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20,802,930 (附註7)	5.03	1.74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該等697,781,600股內資股由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3. 該等697,781,600股內資股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透過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5. 70,680,500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11,668,890股H股由瑞士銀行直接持有，而16,979,586股H股則由瑞士銀行所控制的若干公司直接持有。
7. 20,802,930股H股由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同意及專家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有關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就刊發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所給予的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b)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秘書為趙素文女士，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趙女士獲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協助，讓趙女士能獲得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 (vi) 趙偉健先生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趙偉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的規定，惟彼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三年期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v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 (d) 本附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委任書；
- (e) 舊供應協議；及
- (f) 重續供應協議。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401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產品及原材料供應以及加工服務協議(「舊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舊供應協議所載的自動重續機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按與舊供應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集團公司訂立一份重續協議(「重續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予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棉紗及棉布的年度總額的估計最高價值(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辦理其認為就執行重續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趙素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412室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D) 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被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將會於同一大會上自動放棄投票。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的股東受委代表僅可以記名方式投一票。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E)至(F)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由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